

#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有 限公司出售转让资产的关注公告<sup>1</sup>

东方金诚公告【2026】0168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杭开建”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022年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杭开债”）进行了信用评级。2025年6月24日，东方金诚对公司及相关债项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2杭开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6年4月1日，公司发布了《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转让资产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司公告”）。公司公告中披露，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所持有的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引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区引水公司”）100%股权和宁波杭州湾新区海塘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塘高速公司”）93.50%股权转让至宁波杭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其中，新区引水公司转让价款为6.35亿元，海塘高速公司转让价款为4.69亿元，转让基准日均为2025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标的2024年末的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相应科目的比重均未达到50%以上，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图表1 公司及本次所出售子公司2024年（末）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公司（合并口径）	512.97	166.00	24.47	0.76
新区引水公司	33.97	6.38	0.00	-0.06
海塘高速公司	30.39	5.02	0.02	0.03

数据来源：公司公告，东方金诚整理

截至公司公告发布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有权机构决策审批。公司公告称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系正常资产处置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完成。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22杭开债”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

## <sup>1</sup>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